

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
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应急救援指挥的服务保障工作。

（二）接受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对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安全执法检查；对全区整建制产业园区安全执法检查。

（三）接受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开展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科普宣传、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技术保障等工作。

（五）参与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等工作。

（六）负责人工影响气象相关工作。

（七）负责应急事件中的信访稳定工作。

（八）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20.5	一、本年支出	620.5	62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6	4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	2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0.5	6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6	499.6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499.6	499.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	5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	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	47.8	
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	47.8	
2210203	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5	571.5	49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571.5	
30101	基本工资		301.3	
30102	津贴补贴		36.4	
30103	奖金		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6	
30107	绩效工资		8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8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
30206	电费			4.1
30207	邮电费			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
30229	福利费			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财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620.5	一、基本支出	620.5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571.5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20.5	支出总计	620.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 的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 年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0.5	6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6	499.6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499.6	499.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	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	1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	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	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	47.8									
2210203	购房补贴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620.5		571.5	46.7	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6		499.6	46.7	2.3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499.6		499.6	46.7	2.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		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		1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		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		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		47.8													
2210203	购房补贴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0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4			24		24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20.5 万元，2019 年收支总预算 704.3，减少 83.8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0.5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3.8万元,下降13.5%。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